

#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明學字第108001113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明學字第1110016347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明學字第1120011102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明學字第113001775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災害防救作業，特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、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與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設置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指導並執行校園災害防救（天然災害、人為災害、防空疏散）與人身安全之防護工作，包含召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、指導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。
- 第三條 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召開會議並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，推動全般事宜。
 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，推動全般事宜。
  - 三、執行長：由主任秘書擔任，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及執行救災、處理緊急事件與新聞管制等事宜。
  - 四、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北港分部主任、教學單位代表、環安室主任、人資室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台中附設醫院代表、北港附設醫院代表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教務分組組長、學務分組組長、總務分組組長、學生代表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1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職務任期制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視狀況需求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指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